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 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主险“第一部分：对航空器的损失或损坏”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保险人完成赔付后，该部分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